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53 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在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15 名，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期限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事宜。**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主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成为公司关联方，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程租赁”）为长发集团所属子公司，公司继续为辽

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租赁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应按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及披露程序。因此，同意取消原定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此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 3.38% 股份的股东长发集团《关于在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租赁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24 年 7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